

##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新生入學報到資料繳交(填寫)補充說明

填寫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，欄位「法定代理人」及「連帶保證人」保證須知：

一、法定代理人：學生家長(擇1位)或監護人。

二、連帶保證人：

(一)連帶保證人須在國內居住，具下列資格者：

- 1、學生家長(非法定代理人，即連帶保證人和法定代理人不可為同一人)。
- 2、現任文職委任以上者。
- 3、現任軍職少尉以上者。
- 4、現任中小學教員或大專院校助教以上者。
- 5、如為舖保，須在國內營業並具有伍仟元以上資本額者。
- 6、有固定地址及收入，且連續3年每年綜合所得稅申報額在陸拾萬元以上者。

(二)連帶保證人須在保證書上親筆填寫及蓋章並於空白處(或背面)加蓋服務單位印信(連帶保證人若為學生家長則免)，舖保須商店負責人蓋章，並加蓋商店戳記。

(三)連帶保證人如遷移地址，應將新址通知本院更正。

(四)連帶保證人如須退保時，應先通知本院，俟該生另覓妥保後，方能卸責。